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9-0424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22 日 21 時 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段○○巷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968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 -099-0424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裁處書誤植為陳○○）新臺幣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100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上開裁處書誤植受處分人姓名為「陳○○」，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 93436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